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並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同年月30日止」之記載，更正為「並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多次登入賭博網站簽賭，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而僅成立1次賭博罪名。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行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P11）暨其犯行期間、簽賭金  
02 額、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所示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大約獲利新臺幣（下同）5仟元乙節，  
07 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認（見偵卷P15頁），是被告該犯罪所得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振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古紘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4 者，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同股

01  
02 被 告 甲○○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2樓  
04 居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12樓之9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明知「卡利系統娛樂城」網站係公眾得上網登入下注  
10 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賭博之接續犯意，於民國000年00  
11 月間某日，取得「卡利系統娛樂城」賭博網站會員帳號和密  
12 碼後，以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3 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做為繳交賭資（或儲  
14 值）或收取彩金之用，並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同年月30日  
15 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12樓之9居所，透過  
16 手機以上開會員帳號與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與之對賭百  
17 家樂，如賭輸，所下注之金額全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如賭  
18 贏，則依下注時之賠率獲得現金，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  
19 賭博財物。嗣警方清查張垂峰所持不知情張詠華申辦之中國  
20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1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發現甲○○曾於112年10月27日2  
22 3時19分許，自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2000  
23 元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張垂峰於112年10月30日20時3  
24 分許，自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3000元至本案中華郵政  
25 帳戶（張垂峰涉嫌賭博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始循線查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並有賭博網站列印資料、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開戶基本資  
31 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及張詠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

01 等在卷可證，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  
02 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4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  
05 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  
06 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  
0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8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0 之一罪。另被告犯罪所得之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宣告沒收，如一不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請諭知追  
12 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張聖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洪承鋒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6 ，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